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，因患有重度失智症致財務處理困難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由他人協助照顧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子女及配偶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三）相對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。

（四）相對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。

認相對人確受重度血管型失智症之影響，致語文理解及表達能力完全喪失、日常生活嚴重失能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而無法自理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

01 係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
02 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
03 相對人配偶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周紋君

12 附錄：

13 民法第1099條：

1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8 民法第1112條：

1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